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431 号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壹号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创壹号合伙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创壹号合伙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创壹号合伙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创壹号合伙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创壹号合伙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创壹号合伙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华懋科技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田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28.48	193.69	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8.48	193.69	25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26,328,715.00	28,328,715.00	1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8,715.00	28,328,715.00	19,400,000.00
资产总计		26,329,443.48	28,328,908.69	19,400,25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伙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鲁波



鲁波

培姚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三)	4,240.00	1,240.00	1,2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0.00	1,240.00	1,24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40.00	1,240.00	1,240.00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26,325,203.48	28,327,668.69	19,399,014.86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合计		26,325,203.48	28,327,668.69	19,399,014.86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26,329,443.48	28,328,908.69	19,400,25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伙企业负责人：

培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鲁波

鲁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鲁波

鲁波

培姚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	1,800.00		6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	665.21	61.17	351.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0.19	55.13	1.8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21	-61.17	-951.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5.21	-61.17	-951.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21	-61.17	-95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21	-61.17	-95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5.21	-61.17	-95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伙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19	55.13	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19	55.13	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40	116.30	95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40	116.30	9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9	-61.17	-95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28,715.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8,715.00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8,928,715.00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28,715.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8,715.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8,928,715.00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79	-61.17	-95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9	254.86	1,20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48	193.69	25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培欣，注册资本为 2,632.8715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J3MB2K，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8。

经营范围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适用于与华懋科技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编制方法

本合伙企业对于投资所涉深圳富创股权投资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本合伙企业属于此次被收购标的，且该财务报表仅用于编制《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故对本合伙企业所涉及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合伙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合伙企业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合伙企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合伙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合伙企业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合伙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合伙企业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合伙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合伙企业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合伙企业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合伙企业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合伙企业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

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伙企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合伙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合伙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合伙企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合伙企业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合伙企业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合伙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合伙企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合伙企业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

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合伙企业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合伙企业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合伙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合伙企业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合伙企业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合伙企业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28.48	193.69	254.86
合计	728.48	193.69	254.86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投资	26,328,715.00		26,328,715.00	28,328,715.00		28,328,715.00
合计	26,328,715.00		26,328,715.00	28,328,715.00		28,328,715.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投资	28,328,715.00		28,328,715.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28,328,715.00		28,328,715.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成本法核算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8,328,715.00			2,000,000.00			26,328,715.00	
合计	28,328,715.00			2,000,000.00			26,328,715.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00.00		8,928,715.00				28,328,715.00	
合计	19,400,000.00		8,928,715.00				28,328,715.00	

(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240.00	1,240.00	1,240.00
合计	4,240.00	1,240.00	1,240.00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240.00	1,240.00	1,240.00
合计	4,240.00	1,240.00	1,240.00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费	1,800.00		600.00
合计	1,800.00		600.00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0.19	55.13	1.87
手续费	3.60	12.70	3.46
其他	661.80	103.60	350.00
合 计	665.21	61.17	351.59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情况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占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姚培欣	3,128,715.00	11.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亮	3,000,000.00	11.39	有限合伙人
鲁波	4,000,000.00	15.19	有限合伙人
胡伟	4,000,000.00	15.19	有限合伙人
李贤晓	2,200,000.00	8.36	有限合伙人
谭柏洪	9,000,000.00	34.18	有限合伙人
曾华	1,000,0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328,715.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合伙企业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合伙企业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合伙企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本合伙企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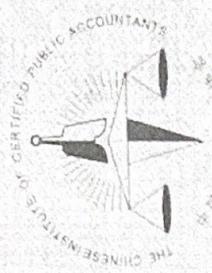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葛磊
Full name: 葛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7-19
Date of birth: 1994-07-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940719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9407190011



SHU 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信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本证书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1000060239
No. of Certificate: 311000060239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Firm: P.A.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1000060239
No. of Certificate: 311000060239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Firm: P.A.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12-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LIUM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刘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5031985041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3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刘田(3100000346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刘田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